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2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视障者/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条约
案文草案

经委员会通过

序 言

(第一段)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宣告的不歧视、机会均等、无障碍以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原则，

(第二段)

注意到不利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全面发展的种种挑战限制了他们的言论自由，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其中包括通过他们自行选择的一切交流形式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也限制了他们享受受教育的权利和做研究的机会，

(第三段)

强调版权保护在激励和奖励文学和艺术创作，以及增加机会，让包括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在内的每个人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方面的重要性，

(第四段)

意识到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在获取已出版的作品以在社会上实现机会均等的目标中遇到的障碍，以及增加无障碍格式作品的数量并改善此类作品传播的必要性，

(第五段)

鉴于多数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第六段)

承认尽管各国版权法存在不同，但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对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的生活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可以通过加强国际法律框架而得到扩大，

(第七段)

承认很多成员国已在其国内版权法中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规定了例外与限制，但适合这一群体使用的无障碍格式版作品仍然匮乏，并且各国制作视障者/阅读障碍者无障碍作品的努力需要大量资源，而无障碍格式版作品不能跨境交换，从而导致这方面的努力出现重复，

(第八段)

承认 [最好由权利人使他们的作品对视障者/阅读障碍者无障碍] [权利人在使他们的作品对视障者/阅读障碍者无障碍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承认规定适当的例外和限制使作品对视障者/阅读障碍者无障碍的 [重要性] [必要性]，[包括] [特别是] 在市场无法实现此种无障碍时规定适当的版权例外和限制。

(第九段)

还承认有必要在有效保护作者权利与确保广大公众利益之间，尤其是与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之间保持平衡，而且这种平衡必须有利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有效、及时地获得作品，

(第十段)

[重申成员国根据现有版权保护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以及《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2)款及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三步检验法的重要性和灵活性，]

(第十一段)

回顾《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约》大会 2007 年所通过的旨在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构成本组织工作组成部分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第十二段)

承认国际版权制度的重要性，出于对例外与限制进行协调，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获取和使用作品提供便利的愿望。

A 条

定 义

在本规定中，

“作品”

是指《伯尔尼公约》第二条第 1 款所指的文学和艺术作品，形式为文字、符号和/或相关图示，不论是已出版的作品，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公开提供的作品¹。

“无障碍格式版”

是指采用替代方式或形式，便于受益人使用作品，包括让受益人可以与无视障者/阅读障碍者一样切实可行、舒适地使用作品的作品版本。无障碍格式版为受益人专用，必须尊重原作的完整性，适当考虑将作品制成替代性无障碍格式所需要的修改和受益人的无障碍需求。

¹ 将起草一项解释性谅解/议定声明，明确有声读物包括在“作品”的定义中。

“发达国家的合理价格”（SCCR/23/7 中提出）

是指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在该市场中能以类似于或低于向无阅读障碍者销售该作品的价格获得。

“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SCCR/23/7 中提出）

是指考虑到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需求和收入差距，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在该市场中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

备选项 A

两个定义均删除

备选项 B

两个定义均保留

备选项 B. 1

“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是指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可以以反映国家经济现实的价格获得的价格。

备选项 B. 2

“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是指考虑到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需求和收入差距，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可以以反映国家经济现实的价格获得的价格。

[凡提及“版权”，既包括版权，也包括成员国/缔约方根据国内法承认的任何与版权相关的权利。]

“被授权实体”：

被授权实体是指得到政府授权或承认，以非营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导培训、适应性阅读或信息的实体，也包括其主要²活动或机构义务之一是向受益人提供相同服务的政府机构或非营利组织。

制定并遵守自己的做法，

- (i) 以规定其服务的人为受益人；
- (ii) 将无障碍格式版的发行和提供限于受益人和/或被授权实体；
- (iii) 阻止复制、发行和提供未授权的版本；并且
- (iv) 对作品版本的管理保持应有注意并设置记录，同时根据 H 条尊重受益人的隐私。

² 将就“主要”的范围起草一项解释性谅解/议定声明。

B 条
受益人

受益人为

- (a) 盲人；
- (b) 有视觉缺陷、知觉障碍或阅读障碍的人，无法改善到基本达到无此类缺陷或障碍者的视觉功能，因而无法像无缺陷或无障碍者一样以基本相同的程度阅读印刷作品；或者³
- (c) 在其他方面因身体伤残而不能持书或翻书，或者不能集中目光或移动目光进行正常阅读的人，

不论有无任何其他障碍。

³ [解释性谅解：此处的措辞并不意味着“无法改善”必须使用了所有可能的医疗诊断程序和疗法。]

B 条之二

义务的性质与范围

- [1.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落实本国际法律文书/联合建议/条约的规定。

2.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以透明的方式执行本国际法律文书/联合建议/条约，兼顾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成员国/缔约各方的不同发展水平。

3.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确保本国际法律文书/联合建议/条约的实施可以允许及时、有效地采取本国际法律文书/联合建议/条约所规定的各种行为，包括公平公正的快速程序。]

[巴西、欧盟、印度、尼日利亚和美国将在 SCCR 前提出措辞。]

C 条

关于无障碍格式版的国内法限制与例外

1. (A) 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对复制权、发行权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界定的向公众传播权的例外或限制，以便向本文书所界定的受益人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作品。国内法规定的限制或例外应当允许进行将作品制成替代性无障碍格式所需要的修改。

(B) 成员国/缔约方为便于本文书/条约所界定的受益人获取作品，还可以规定公开表演权 [和翻译权] 的例外。

2. 成员国/缔约方为了对 C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履行该款的规定，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例外或限制，以便：

(A) 在符合下述全部条件时，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版权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从另一被授权实体获得无障碍格式的作品，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非商业性出借或者以有线或无线电子传播的方式将这些无障碍格式版提供给受益人，以及为实现这些目的采取任何中间步骤：

1. 希望进行上述活动的被授权实体系合法获得作品或作品版本；
2. 作品被转换为无障碍格式版，其中可以包括浏览无障碍格式的信息所需要的任何手段，但除了使作品对受益人无障碍所需要的修改之外，不进行其他修改；
3. 提供的作品无障碍格式版供受益人专用；并且
4. 进行的活动属于非营利性；而且

(B) 受益人系合法获得作品或作品版本的，受益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包括主要看护人或照顾者，可以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供受益人个人使用，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帮助受益人制作和使用无障碍格式版。

3.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C 条第 1 款的规定，可以根据 [组群交叉索引] 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

4.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将本条规定的限制或例外限于无法从商业渠道以合理条件为该市场中的受益人获得特定无障碍格式的已出版作品。]

5. 本条所述的例外或限制是否需要支付报酬，由国内法决定。

D 条

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交换

1. 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规定，如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系根据例外或限制或者依法制作的，该无障碍格式版可以由被授权实体向另一成员国/缔约方的受益人或被授权实体发行或提供。

2.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D 条第 1 款的规定，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例外或限制，以便：

(A) 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向另一个成员国/缔约方属于被授权实体的实体或组织发行或提供受益人专用的无障碍格式版。

[(B) 允许被授权实体根据 A 条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向另一个成员国/缔约方的受益人发行或提供无障碍格式版。]

条件是在提供或发行之前，发起的被授权实体不知道或者没有合理理由知道无障碍格式版将被用于受益人以外的目的。

3. 备选项 A：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将上述发行或提供限于在进口国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价格获得适用的无障碍格式的已出版作品。]

备选项 B： [出口方的被授权实体在上述提供或发行已出版作品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采用该特定无障碍格式的版本可以通过受益人惯常的发行渠道， [以合理条件，包括] 以考虑到进口国受益人需求和收入 [以及作品制作和发行费用] 的价格] 获得的，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 [/ 可以] 禁止上述发行或提供。]

4. 备选项 A：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D 条第 1 款的规定，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但这些例外或限制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备选项 B：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D 条第 1 款的规定，可以根据 E 条之二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

E 条

无障碍格式版的进口

只要成员国/缔约方的国内法允许受益人、代表受益人行事的人或被授权实体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该成员国/缔约方的国内法亦应/应当准许 [其/被授权实体] 不经权利人授权，为受益人的利益进口无障碍格式版作品。

E 条之二

备选项 A

[本文书规定的 [所有] 例外与限制 [在各国所有落实,] 应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备选项 B

[缔约各方/成员国应/应当在国内 [法/立法] 中 [仅] 为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规定 [符合/根据] 本条约/文书 [B 条之二] 的 [额外的/任何] 限制或例外。]

F 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备选项 A

1.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当/应确保 C 条所规定的例外的受益人，在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能够不受阻碍地享受该例外。
2.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F 条第 1 款，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允许对技术保护措施进行规避，以受益于 C 条例外，但应以能受益于该例外为限。成员国 / 缔约方可以鼓励权利人采取适当、有效和便于采用的自愿措施，以确保受益人行使限制和例外。

备选项 B

凡成员国 / 缔约方的国内法对制止规避技术措施规定适当法律保护和有效法律补救办法的，成员国 / 缔约方应 / 应当 / 可以采取有效而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当作品已采用技术措施而受益人有权合法使用该作品时，例如在权利人未对某一具体作品采取能让受益人享受成员国 / 缔约方国内法所规定的例外与限制的适当和有效措施的情况下，受益人能享受该成员国 / 缔约方国内法中根据本文书 / 条约作出的例外或限制规定。

G 条

与合同的关系

删除

H 条

尊重隐私

在落实这些限制与例外时，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努力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受益人的隐私。

I 条

三步检验法的解释

[对三步检验法的解释，应当尊重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包括

- (a) 由人权和基本自由衍生出的利益；
- (b) 竞争利益，特别是在二级市场竞争的利益；以及
- (c) 其他公共利益，特别是在科学进步和文化、社会或经济发展方面的公共利益。]

J 条

合作为跨境交换提供便利

[为促进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交换，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努力为自愿共享信息提供便利，帮助被授权机构互相确认。国际局应为此建立信息联络点。]

[国际局在有数据可用时，应采集与无障碍格式版跨境交换有关的匿名综合数据用于对本文书/条约发挥作用的情况进行评价。]

[“适用时的原则”一揽子组群

国家实施条款

[第一句]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文书/条约的适用。

[第二句]

任何内容均不妨碍各方决定在自己的法律制度和实践中落实本文书/条约各项条款的适当方法。

[第三句]

[成员国/缔约各方为履行其依据本文书/条约承担的义务，可以采取专为受益人规定的例外或限制，[公平交易或公平使用等]一般性例外或限制[，也可两者结合]，不论是已有的例外和限制，还是为履行本文书/条约而制定的例外和限制，[条件是这些例外与限制符合该成员国/缔约方的国际义务]。]

本文书/条约不损害国内法为残疾人规定的其他例外与限制。

“发展”条款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依据该成员国/缔约方的国际权利与义务，根据该成员国/缔约方的经济条件与社会和文化需求，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还根据其特殊需求，在国内法中为受益人采取本文书/条约未规定的例外与限制。]

“尊重版权”条款

[成员国/缔约方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文书/条约的适用时，可以行使其根据《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及其所加入的任何其他条约所享有的权利，但亦应遵守其根据这些条约承担的义务，包括其承担的将例外与限制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的义务。]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其依据本文书/条约承担的义务，可以采取专为受益人规定的例外或限制，[公平交易或公平使用等]一般性例外或限制[，也可两者结合]，不论是已有的例外和限制，还是为履行本文书/条约而制定的例外和限制，[条件是这些例外与限制符合该成员国/缔约方的国际权利和义务]。]

“尊重视障者”条款

成员国/缔约方在本国/本方法律中对本文书/条约各项条款的实施，应当/应符合其根据其他国际协定所承担的有关 [1：对待和保护] [2：促进、保护和确保] 视障者/阅读障碍者 [2：权利、自由和尊严] 的义务。]

[文件完]